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为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8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为 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 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腾飞")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省分行营业部牵头的银团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并同意以 5G 通讯产业园项目(北区)对应土地使用权(编号: 陕(2019)西安市不 动产权第 0460885 号)及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610116202030259GX 号)中的可登记部分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 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 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暨子公司为申请银团贷款提供 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二、银团贷款暨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 5G 通讯产业园项目(北区)对应土地使用权(编号: 陕(2019)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60885 号)及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610116202030259GX 号)中的可登记部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牵头的银团办理了抵押担保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 偶刘丹英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与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牵头的银团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天和腾飞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牵头的银团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银团贷款合同

- 1. 借款人: 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贷款金额:各贷款人同意按照《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 3. 贷款利率:按《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 4. 贷款期限: 六年,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
- 5. 还款方式:借款人应按照《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在各还款日还款。
- 6. 贷款用途:借款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西高新天和防务二期-5G 通讯产业园项目(北区)项目建设,前提是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贷款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借款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书面事前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二) 保证合同

- 1. 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3.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43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2.《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 3.抵押担保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